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2-1230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1 日 18 時 21 分，在本市士

林區○○路○○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6987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

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廢字

第 41-102-12305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訴願人於訴願書內載明，請求撤銷 103 年 1 月 24 日機字第 41-102-123053 號裁處書，揆其

真意應係 102 年 12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2-123053 號裁處書之誤繕；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103 年 1 月 27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2 年 12 月 2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

查明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捷運站出口抽完菸後隨手將菸蒂丟於水溝蓋上，正想要去撿起來丟入垃圾桶時，稽查人員已開罰單，嗣經勸導後立即撿起菸蒂，因訴願人為初犯，希望能網開一面，請撤銷裁處書。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4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捷運站出口抽完菸後隨手將菸蒂丟於水溝蓋上，正想要去撿起來丟入垃圾桶時，稽查人員已開罰單，經勸導後立即撿起菸蒂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

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4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案職於 102 11/21 18:21 發現○女丟棄煙蒂於水溝上，職立即拍照存證，待○女離開現場欲牽機車之時向前詢問詳情，其表示確實違規丟棄，故職依規定予以舉發。○女於訴願書上表示為丟棄後欲撿起才被職所告發，實與原狀況之事實不符……。」等語，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69874 號舉發

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有丟棄菸蒂之行為；是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